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清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4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495.4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33,495.4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66.34	2025 年 12 月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4.54	2025 年 12 月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 1、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3、上述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2.88	0.00
2	结构性存款	96,400.00	91,700.00	281.12	4,700.00
合计				284.00	4,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2.9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300.00

注：

- 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数）。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刘世杰

赵瑞梅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